合同登记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房山区村级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分

委 托 方（甲方）：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受 托 方（乙方一）：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 托 方（乙方二）：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有效期限：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合 同 书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包含乙方一和乙方二）就房山区村级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分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服务内容

本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分工作范围为《房山区饮用水水源地名录》中的309处村级水源地。在收集和分析区域已有资料的基础之上，开展水源地基本状况调查、区域水文地质调查、区域环境地质调查、环境管理状况调查和水质监测，分析存在的水量、水质和管理问题，识别水源地主要环境问题和环境风险情况；综合分析调查资料、已有监测数据，依据不同水源地类型、取水规模、污染源分布状况、主要污染特征、取水口的水文地质和补径排特征等技术资料，选择合适的方法，确定保护区（保护范围）的大小，确定保护区（保护范围）的边界经纬度和边界线；编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分报告（包含划分方案），绘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图件；组织专家对划分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征求各单位意见；保护区划分报告（包含划分方案）报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水务局进行技术审查，修改完善后报区、市政府审批；保护范围划分报告（包含划分方案）报区政府审批。

1.1. 资料收集

资料收集的范围包括水源地所在的工作区相关资料。收集的资料包括水源地基本状况、社会经济状况、土地利用状况、自然地理特征、基础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下水水质、地下水水位、地下水补径排等动态资料，工作区内主要污染源分布、

污染源种类、污染途径等资料。

1.2. 水源地基本状况调查

包括水源地基础信息、水源地运行状况、地下水水源井的分布情况、水源服务区域调查、水源服务水厂（站）调查。

1.3. 水文地质测量、环境地质测量

开展地质调查、水文地质调查、环境地质调查；利用资料收集与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工作区内的污染源进行调查。调查范围为包括地下水源的补给、径流、排泄区域，以及与饮用水水源地相关的主要污染源分布的区域。必要时，还应扩展至完整的水文地质单元及可能与水源地所在水文地质单元存在直接补排关系的区域，调查精度1:5万。

1.4. 水质监测

根据相关要求，需掌握水源地的水质状况，本次工作共设置155个监测点，取水样进行水质检测，检测指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93项。

1.5. 污染源调查

污染源调查以资料收集、整理为基础，对重要污染源或重要潜在污染源应进行野外核查。查明污染源的类型、空间分布特征。

1.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分

根据不同技术方法，计算水源地各级保护区的范围，确定各级保护区的界线，制作保护区相关图件。根据市级技术审查要求上报村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的划分报告(包含划分方案)。

提交的成果文件：2026年12月31日前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验收合格，包括集

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方案、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分技术报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分技术方案各1份；纸质版文件各1份，电子版文件各1份。

服务的质量约定：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相关技术规范，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1.7. 联合体分工

乙方一：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包括资料收集、水源地基本状况调查、水文地质测量、环境地质测量、污染源调查、综合研究及报告编制；

乙方二：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155个监测点的水质采样和检测工作，检测指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93项。

乙方一、乙方二就本合同项下全部技术服务成果交付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一负责确定采样点位，乙方二在乙方一确定采样点位后7日内开展水质采样工作，并于120日内完成全部水质采样和检测工作。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602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贰仟元】）。其中乙方一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465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陆仟伍佰元】）；乙方二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 12555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伍仟伍佰元】）。该款项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三期支付。

(1)本合同签订并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1301000元（大写：【壹佰叁拾万壹仟元】）。其中乙方一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67325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叁仟贰佰伍拾元】）；乙方二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62775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柒仟柒佰伍拾元】）；

(2)乙方提交所有技术成果，并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780600元（大写：【柒拾捌万零陆佰元】）。其中乙方一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40395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叁仟玖佰伍拾元】)；乙方二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37665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陆仟陆佰伍拾元】）；

(3)完成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分报告上报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内部审批通过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剩余20%，即人民币520400元(大写：【伍拾贰万零肆佰元】）。其中乙方一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693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玖仟叁佰元】）；乙方二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2511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壹仟壹佰元】）。

本合同款项为财政资金，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5、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服务过程中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就服务进展情况进行口头或书面汇报。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进行验收，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或者修改。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专家评审费用。

（5）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6个月，自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免费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6）本合同服务内容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和相关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负责自行解决相应纠纷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应保证其自身、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给自身、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

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乙方对甲方的一切监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第三方，也不得将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等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保密期限为成果交付后至信息依法公开前。

（7）乙方应成立工作组并指定乙方一单位的【 袁庆亮 】（联系电话：【 13810703348 】）为工作组负责人负责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乙方二单位的联系人为【 丁斌 】（联系电话：【 18310458432 】），工作组成员名单应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报备。工作组成员应保持稳定，确需调整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8）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响应并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予以更换。

（9）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的服务情况及服务费用的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7、违约责任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限提供服务，逾期 15 天以内，每逾期 1 天，按照本合同总服务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服务费【1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交的报告不符合约定要求，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服务费

【1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或者修改，超过三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应当予以返还，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15】%的违约金。

（4）乙方发生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或其他违约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核减相应服务费。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服务费【15】%的违约金。

（5）乙方不接受甲方或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3）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此后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印章):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虹西路乙 26 号

邮政编码: 102488

电话: 010-60342010

乙方一(印章):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A304 室

邮政编码: 100084

电话: 010-62789198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帐号: 01090334600120105191951

乙方二(印章): 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南二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1102

电话: 010-5288052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辛安支行

帐号: 0200221809200004837